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经对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案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审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董事会对该投资理财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，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，且任意时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5,000万元。

监事：吕桂芹

陈怀奎

郑永利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